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1.00至提案3.00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93033

联系传真：0551-63893033

电子邮箱：IR@snowk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7”，投票简称为“雪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陈允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陈允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独立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陈允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业绩情况如下，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40,108.00万元（已经审计），同比下降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9.65万元（已经审计），同比增长3.19%；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8,990.16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38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36.60%。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TTM）120.2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23日的数据，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0.32。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由于半导体行业及科学仪器领域近期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叠加公司相关产品可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引发投资者对公司的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半导体领域公司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及配套耗材业务收入占比约为2%，仍非常有限；且半导体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国产仪器仍面临用户接受度、品牌认可度等多方面的挑战，国产替代进程的推进节奏及全面实现尚需时间积累。公司郑重提示，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当前市场热点，勿将行业热点等同于公司业绩预期。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计算，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8,990.16万元，同比下降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38万元，同比下降36.60%。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控股股东拟转让控制权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

（三）市场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半导体行业及科学仪器领域近期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叠加公司相关产品可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引发投资者对公司的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半导体领域公司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及配套耗材业务收入占比约为2%，仍非常有限；且半导体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国产仪器仍面临用户接受度、品牌认可度等多方面的挑战，国产替代进程的推进节奏及全面实现尚需时间积累。公司郑重提示，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当前市场热点，勿将行业热点等同于公司业绩预期。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4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获悉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敏感信息泄露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前述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4日连续大幅上涨，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显著提高，股价积累较多获利调整压力。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8,990.16万元，同比下降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38万元，同比下降36.60%。公司当前（截至2026年9月24日收盘）滚动市盈率（TTM）120.22倍，估值水平显著高于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3、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半导体领域公司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及配套耗材业务收入占比约为2%，仍非常有限；且半导体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国产仪器仍面临用户接受度、品牌认可度等多方面的挑战，国产替代进程的推进节奏及全面实现尚需时间积累。公司郑重提示，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当前市场热点，勿将行业热点等同于公司业绩预期。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6年9月2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万元（含）。
-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玉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6年9月2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一、二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一名称	康为民
增持主体一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44,901,477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1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一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一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二名称	王玉伟
增持主体二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228,98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2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二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二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一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康为民	44,901,477	45.13%	康为民与康立新系兄妹关系；康立新与林磊系母子关系；康为民、康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康立新	5,784,413	5.81%	
	林磊	2,017,364	2.03%	
	合计	52,703,254	52.9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一名称	康为民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7年3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一承诺	增持主体一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二名称	王玉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300万元～500万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7年3月2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二承诺	增持主体二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1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36,10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寿成达计划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9,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数量不超过5,169,85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数量不超过10,339,700股。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国寿成达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69,85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39,7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509,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6,103,002股
持股比例	6.98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771,54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31,462股（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注：国寿成达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53,849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5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6-03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2026-03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寿成达）》。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减持数量	15,509,5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2日～2026年9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69,85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33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70～23.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9,259,097.1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0,593,4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834%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23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临港”）拟与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资本”）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凌峰”）。该基金募资规模暂定人民币30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由智微资本作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智微资本拟认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3,000万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1%。中微临港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不超过49%。该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该基金投资聚焦半导体、泛半导体和战略新兴领域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7月16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微凌峰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所有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具体的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HD115X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晓宇）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基金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本基金完成第二次交割后，已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CS442

备案日期：2026年8月6日

本基金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于2026年8月6日完成首次基金产品备案），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本基金完成第二次交割后，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变更手续。

3、基金第一期出资情况

截至披露日，智微凌峰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320,000万元，已完成第一期128,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期缴付出资额（万元）
智微资本	普通合伙人	3,200	1,280
中微临港	有限合伙人	147,000	58,800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日联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南通宝月湖二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3,920
合计		320,000	128,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